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48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雯婷

被　　告　黃柏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黃柏鈞所涉詐欺案件，業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0月5日下午2時20分許宣判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438號審判筆錄在卷可考。茲原告林雯婷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遲至同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始向本院對被告提起該案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同失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部分若有上訴第二審後，直接向第二審法院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提起），或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